联合国 A/61/681 – S/2006/1029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临时议程项目 13 和 14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2006 年 12 月 25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告知阁下，自上月停火生效以来，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发射的卡萨姆火箭数量之多，令人非常不安。巴勒斯坦人持续不断的恐怖袭击不仅违反了停火协议，而且使整个地区处于令人不安和不断增加的危险中。

2006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商定的加沙地带停火开始生效，自那时起到昨天，即 20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向以色列发射了 53 枚卡萨姆火箭。仅上周就发射了 24 枚火箭，其中 10 枚落在以色列境内。在过去几周中，有更多的卡萨姆火箭落在以色列境内，特别是在南部 Sderot 镇，平民被炸伤和受到惊吓，基础设施和私人财产遭到大规模破坏。火箭弹的发射严重干扰了 Sderot 和其他社区的日常生活。

巴勒斯坦人继续采取恐怖行动是一种公然挑衅，对本地区能否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巴勒斯坦人必须遵守商定的停火原则，全力结束针对以色列的暴力和恐怖行动。

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可以在其国民不断遭受恐怖主义恶意袭击的情况下无所作为。以色列在对这些违反停火行为以及对其主权、人民和领土的攻击作出反应时，保持了极大的自我克制。但是，如《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述，以色列有权保护自己和保护它的人民，如火箭袭击不停止，它将不得不这样做。

06-68318 (C) 271206 271206

必须将这一信息明确无误地传递给巴勒斯坦领导人，以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3 和 14 下的文件及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丹·吉勒曼（签名）